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
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零八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零 七 至 零 八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香港入境事務大樓
審計署

香港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每項基金 (獎券基金除外) 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
—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收支表	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1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3
—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收支表	24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1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33
—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收支表	34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9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1
—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收支表	42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9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1
—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收支表	52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5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7
—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收支表	58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1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3
—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收支表	64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9
—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收支表	70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9 至 20 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0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55,527,390	157,331,343
銀行存款	4	456,223	366,0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4,658,772	3,090,671
暫支款項	6	2,086,076	2,069,304
暫記帳	7	39,869	47,046
		262,768,330	162,904,393
負債			
暫收款項	8	(16,527,360)	(15,355,861)
暫記帳	7	(109,997)	(111,888)
	9	(16,637,357)	(15,467,749)
		246,130,973	147,436,644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2007年4月1日結餘		147,436,644	114,091,382
年內盈餘		98,694,329	33,345,262
2008年3月31日結餘	10	246,130,973	147,436,644

隨附註釋1至13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份。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2007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0,671	2,555,565
收入	11	306,480,475	228,924,964
開支	12	(207,786,146)	(195,579,702)
年內盈餘		98,694,329	33,345,262
其他現金轉動	13	(97,126,228)	(32,810,156)
2008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8,772	3,090,671

隨附註釋 1 至 13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和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a)及(b)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帳目。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20、21、22、23、24、27及30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帳目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8	2007
	\$'000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255,223,782	157,142,574
存款	303,608	188,769
	255,527,390	157,331,343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17.2億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08 \$'000	2007 \$'000
港元	249,501	164,418
外幣	206,722	201,611
	<u>456,223</u>	<u>366,029</u>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08 \$'000	2007 \$'000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見以下 (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479,708	464,817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316,364	286,622
其他	128,013	155,874
	<u>2,086,076</u>	<u>2,069,304</u>

- (i) 上述 11.61991 億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机会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08 \$'000	2007 \$'000
資產：		
懲教工業	33,836	38,509
政府物流服務署—未編配物料	6,033	8,537
	39,869	47,046
負債：		
特別硬幣	(108,176)	(109,416)
財政司司長法團	(1,821)	(2,472)
	(109,997)	(111,888)
結餘淨額	(70,128)	(64,842)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8.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08 \$'000	2007 \$'000
儲稅券	11,913,067	10,906,181
水務按金	1,372,171	1,324,057
租務按金	842,079	805,846
法律援助按金	428,815	370,336
多繳稅款	318,295	335,247
私人工程	131,955	162,916
代政府部門以外其他公共機構及營運基金收取的款項	150	137
其他	1,520,828	1,451,141
	16,527,360	15,355,86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08	2007
	\$'000	\$'000
未償還的隧橋費收入債券 (見以下 (i))	2,637,620	4,200,117

- (i)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向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發行總值 60 億元的隧橋費收入債券，並以其擁有的指定隧道及橋樑所收取的隧橋費收入淨額償還給該公司。所得的淨收入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上述未償還的隧橋費收入債券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到期，但可於此日期前全數償還。在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已償還 15.6 億元的本金及支付 1.7 億元的利息。

10. 或有負債

下列為或有負債，括號內指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每項負債的最高負債額：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127.87 億元)；
(ii) 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0.55 億元)；及
(iii) 訴訟 (0.4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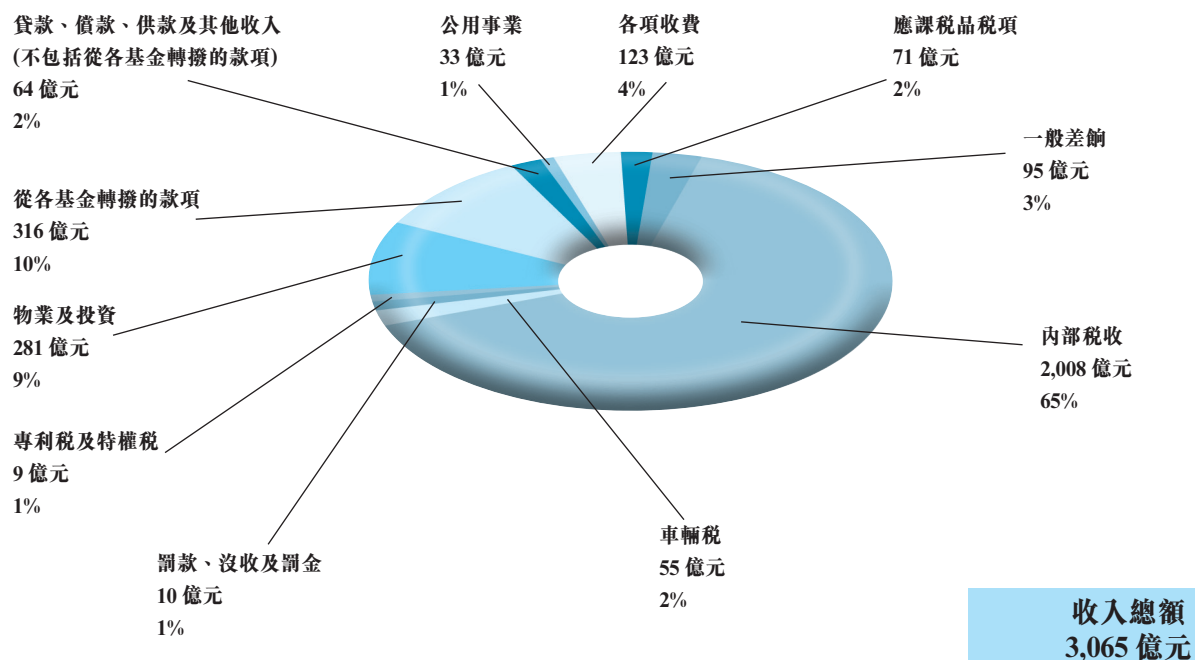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 應課稅品稅項	6,288,796	7,059,525	770,729	12.3	7,022,969
2 一般差餉	11,552,000	9,494,544	(2,057,456)	(17.8)	15,467,273
3 內部稅收	149,072,610	200,801,441	51,728,831	34.7	155,134,636
4 車輛稅	4,464,610	5,552,874	1,088,264	24.4	4,334,659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993,053	996,968	3,915	0.4	1,008,698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781,331	863,270	81,939	10.5	609,964
7 物業及投資	20,759,466	28,078,385	7,318,919	35.3	21,916,293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36,354,064	37,993,181	1,639,117	4.5	8,422,178
10 公用事業	3,451,134	3,343,639	(107,495)	(3.1)	3,335,675
11 各項收費	11,983,878	12,296,648	312,770	2.6	11,672,619
總額	245,700,942	306,480,475	60,779,533	24.7	228,924,96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74,629	77,429	2,800	3.8	69,841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439,358	1,458,086	18,728	1.3	996,218
25 建築署	1,361,087	1,391,110	30,023	2.2	1,358,840
24 審計署	113,092	114,522	1,430	1.3	111,351
23 醫療輔助隊	59,227	59,738	511	0.9	57,999
82 屋宇署	775,737	783,243	7,506	1.0	762,494
26 政府統計處	475,211	455,302	(19,909)	(4.2)	494,716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3,739	72,324	(1,415)	(1.9)	71,725
28 民航處	626,432	605,238	(21,194)	(3.4)	580,632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306,412	1,302,260	(4,152)	(0.3)	1,043,919
30 懲教署	2,415,644	2,484,866	69,222	2.9	2,357,031
31 香港海關	2,127,362	2,052,986	(74,376)	(3.5)	1,853,004
37 衛生署	3,077,573	3,075,435	(2,138)	(0.1)	2,962,855
92 律政司	906,630	855,181	(51,449)	(5.7)	823,085
39 渠務署	1,585,648	1,601,314	15,666	1.0	1,553,46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續)

總目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42 機電工程署	287,276	302,889	15,613	5.4	293,754
44 環境保護署	2,757,857	3,254,009	496,152	18.0	2,008,544
45 消防處	3,118,259	3,123,397	5,138	0.2	2,957,450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077,004	3,863,520	(213,484)	(5.2)	3,721,697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690,660	3,282,475	(408,185)	(11.1)	3,620,782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35,108	213,090	(22,018)	(9.4)	205,471
48 政府化驗所	286,282	278,693	(7,589)	(2.7)	234,676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19,644	422,942	3,298	0.8	384,952
51 政府產業署	1,795,517	1,622,697	(172,820)	(9.6)	1,602,635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53,029	52,823	(206)	(0.4)	41,826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396,685	405,983	9,298	2.3	373,104
*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523,923	962,679	438,756	83.7	472,791
*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63,594	64,346	752	1.2	120,806
*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23,349	218,182	94,833	76.9	113,470
*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85,417	84,086	(1,331)	(1.6)	81,854
*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190,984	181,876	(9,108)	(4.8)	176,263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解散)	729,662	199,002	(530,660)	(72.7)	848,571
*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35,799,128	34,587,017	(1,212,111)	(3.4)	32,624,936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續)

總目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	28,452	28,452	-	-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23,757	103,796	(19,961)	(16.1)	102,858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84,560	170,869	(13,691)	(7.4)	167,865
*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89,934	37,599	(52,335)	(58.2)	-
*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29,124,646	30,020,597	895,951	3.1	-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057,019	982,921	(74,098)	(7.0)	852,152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64,046	470,120	6,074	1.3	446,567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	842,952	842,952	-	-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564,033	541,628	(22,405)	(4.0)	523,87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95,274	512,948	(82,326)	(13.8)	536,894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302,090	274,394	(27,696)	(9.2)	227,211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31,732	124,585	(7,147)	(5.4)	118,080
*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71,832	106,649	34,817	48.5	74,392
60 路政署	2,007,163	1,997,255	(9,908)	(0.5)	1,890,819
63 民政事務總署	1,355,286	1,268,951	(86,335)	(6.4)	1,203,360
168 香港天文台	195,204	196,560	1,356	0.7	192,452
122 香港警務處	11,353,238	11,515,456	162,218	1.4	10,871,968
62 房屋署	116,736	116,736	-	-	92,527
70 入境事務處	2,601,182	2,627,279	26,097	1.0	2,251,506
72 廉政公署	701,247	696,940	(4,307)	(0.6)	661,78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續)

總目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3,557	15,206	1,649	12.2	15,188
74 政府新聞處	347,918	339,807	(8,111)	(2.3)	316,993
76 稅務局	1,179,031	1,140,579	(38,452)	(3.3)	1,053,536
78 知識產權署	86,951	82,823	(4,128)	(4.7)	79,584
79 投資推廣署	107,151	107,685	534	0.5	105,989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3,446	13,911	465	3.5	8,612
80 司法機構	995,591	910,459	(85,132)	(8.6)	878,524
90 勞工處	972,442	1,046,994	74,552	7.7	911,651
91 地政總署	1,635,797	1,572,718	(63,079)	(3.9)	1,482,722
94 法律援助署	722,540	646,780	(75,760)	(10.5)	628,845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351,893	358,389	6,496	1.8	342,067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914,196	4,961,859	47,663	1.0	4,915,052
100 海事處	896,832	879,430	(17,402)	(1.9)	852,080
106 雜項服務	9,625,442	81,541	(9,543,901)	(99.2)	116,156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1,612	81,612	-	-	81,252
116 破產管理署	132,287	110,070	(22,217)	(16.8)	107,352
120 退休金	15,040,411	14,736,368	(304,043)	(2.0)	13,654,294
118 規劃署	436,336	435,600	(736)	(0.2)	399,948
136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	15,216	15,597	381	2.5	14,873
160 香港電台	456,081	432,145	(23,936)	(5.2)	414,66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361,433	358,607	(2,826)	(0.8)	347,429
163 選舉事務處	230,058	229,203	(855)	(0.4)	135,446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1,092	8,653	(2,439)	(22.0)	4,660
170 社會福利署	34,089,366	33,958,580	(130,786)	(0.4)	32,453,338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758,681	3,258,269	(500,412)	(13.3)	3,587,538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95,428	105,128	9,700	10.2	91,661
181 工業貿易署	490,627	435,954	(54,673)	(11.1)	440,651
186 運輸署	947,050	916,735	(30,315)	(3.2)	862,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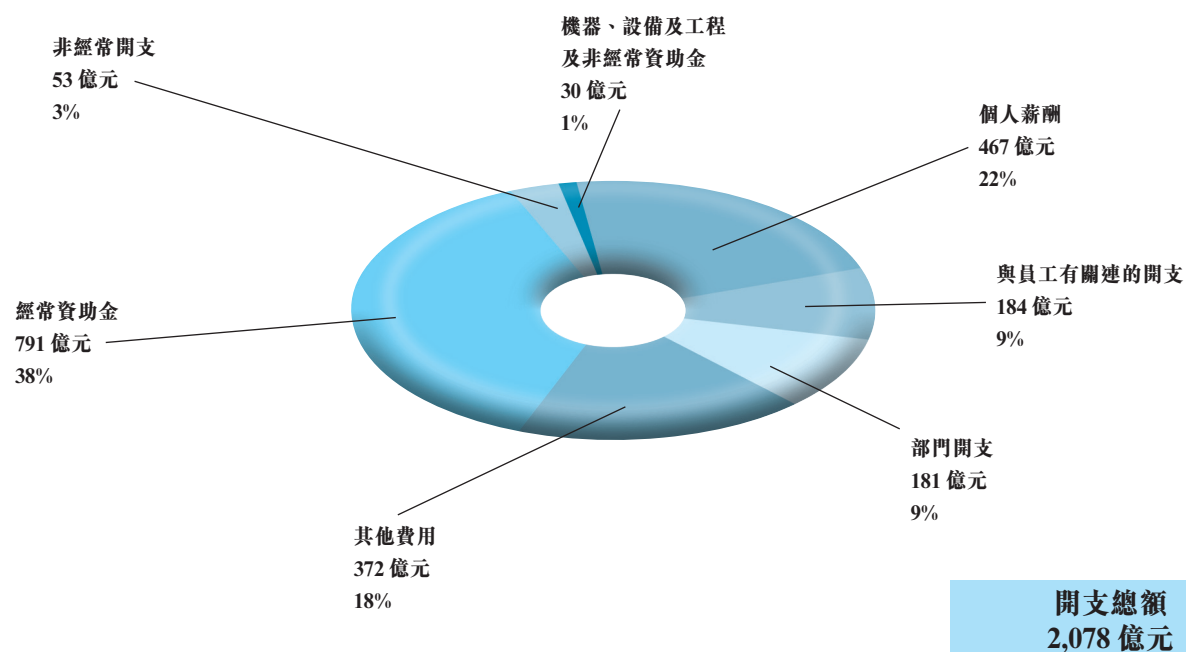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續)

總目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88 庫務署	322,808	298,598	(24,210)	(7.5)	305,093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170,250	12,188,484	1,018,234	9.1	12,189,275
194 水務署	5,079,074	5,146,135	67,061	1.3	5,067,416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	-	-	28,453,356
	216,670,735	207,019,346	(9,651,389)	(4.5)	195,513,302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616,800	766,800	(850,000)	(52.6)	66,400
總額	218,287,535	207,786,146	(10,501,389)	(4.8)	195,579,702

*總目 152, 55, 144, 138, 159, 156, 139, 140 及 158—這些總目的修訂名稱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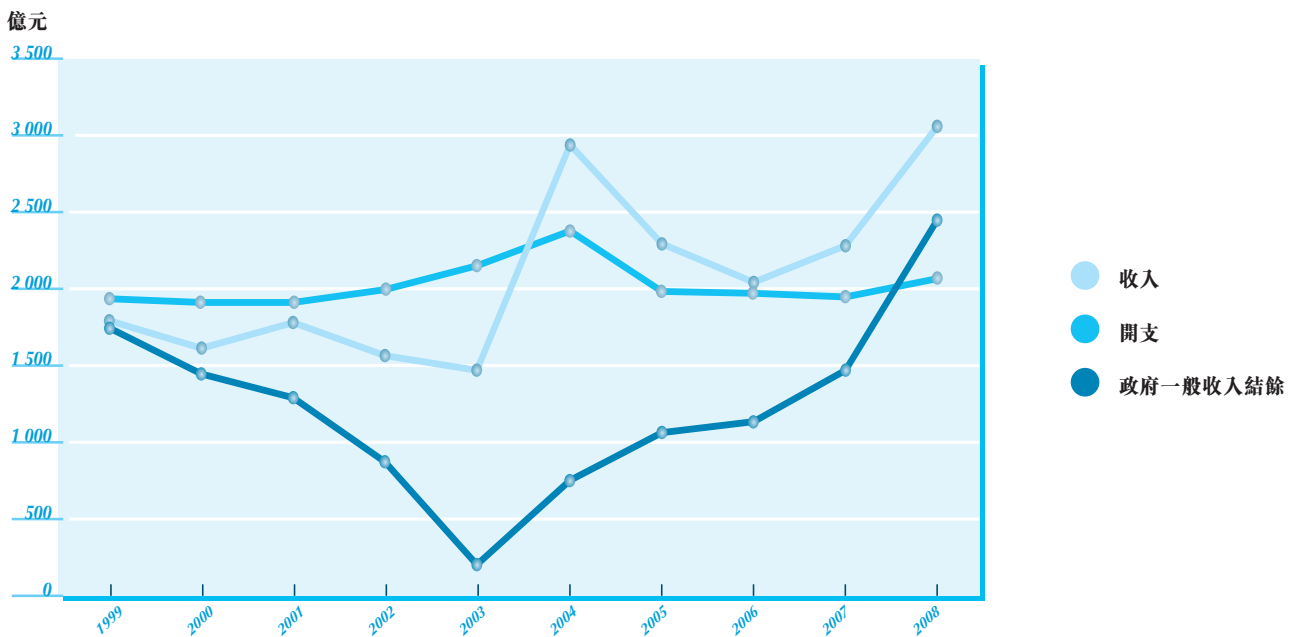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8 \$'000	2007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98,196,047)	(35,351,235)
銀行存款	(90,194)	319,025
暫支款項	(16,772)	78,598
暫記帳	7,177	5,607
	(98,295,836)	(34,948,005)
增加／(減少) 負債：		
暫收款項	1,171,499	2,160,267
暫記帳	(1,891)	(22,418)
	1,169,608	2,137,849
	(97,126,228)	(32,810,156)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八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3 至 30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0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65,944,129	52,670,940
銀行存款	4	59	1,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50	31,266
暫支款項	5	95,589	102,105
		66,046,627	52,805,922
負債			
暫收款項	6	(931,400)	(1,002,189)
		65,115,227	51,803,73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7年4月1日結餘		51,803,733	37,044,458
年內盈餘		13,311,494	14,759,275
2008年3月31日結餘		65,115,227	51,803,733

隨附註釋 1 至 10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2007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66	28,804
收入	8	66,376,086	41,483,860
開支	9	(53,064,592)	(26,724,585)
年內盈餘		13,311,494	14,759,275
其他現金轉動	10	(13,335,910)	(14,756,813)
2008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50</u>	<u>31,266</u>

隨附註釋 1 至 10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註釋所指的暫支款項及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8 \$'000	2007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65,817,184	52,432,373
存款	126,945	238,567
	<u>65,944,129</u>	<u>52,670,940</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39.9億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外幣存款：

	2008 \$'000	2007 \$'000
外幣	59	1,6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08 \$'000	2007 \$'000
青馬管制區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暫支款項	18,227	24,743
暫支款項予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77,362	77,362
	<u>95,589</u>	<u>102,105</u>

政府把其擁有的隧道和橋樑的隧橋費收入證券化後，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為青馬管制區的非預定維修工程開立暫支帳。該暫支帳的結餘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由青嶼幹線收費收入所預收的 0.2 億元抵銷。此外，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政府依據與五隧一橋證券化有關的債券發行章程所訂安排，向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收取不超過 0.1 億元，這筆款項也會用以抵銷上述暫支帳的結餘。

6.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08 \$'000	2007 \$'000
工程合約保留金	525,497	647,245
其他	405,903	354,944
	<u>931,400</u>	<u>1,002,189</u>

7.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08 \$'000	2007 \$'000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7,426,750</u>	<u>17,467,188</u>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其中 27 億元的零售債券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到期，而機構票據共 147.3 億元則於二〇〇九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已支付 8 億元的利息。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是按當年度內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33,373,780	7,200,500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0,804,691	23,188,328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17,741,737	6,324,827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397,672	286,758
	38,500,000	62,317,880	37,000,413
投資收入	4,024,740	4,003,170	4,358,479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18,170	6,262	13,462
其他	2,700	48,774	111,506
	151,870	55,036	124,968
	<u>42,676,610</u>	<u>66,376,086</u>	<u>41,483,86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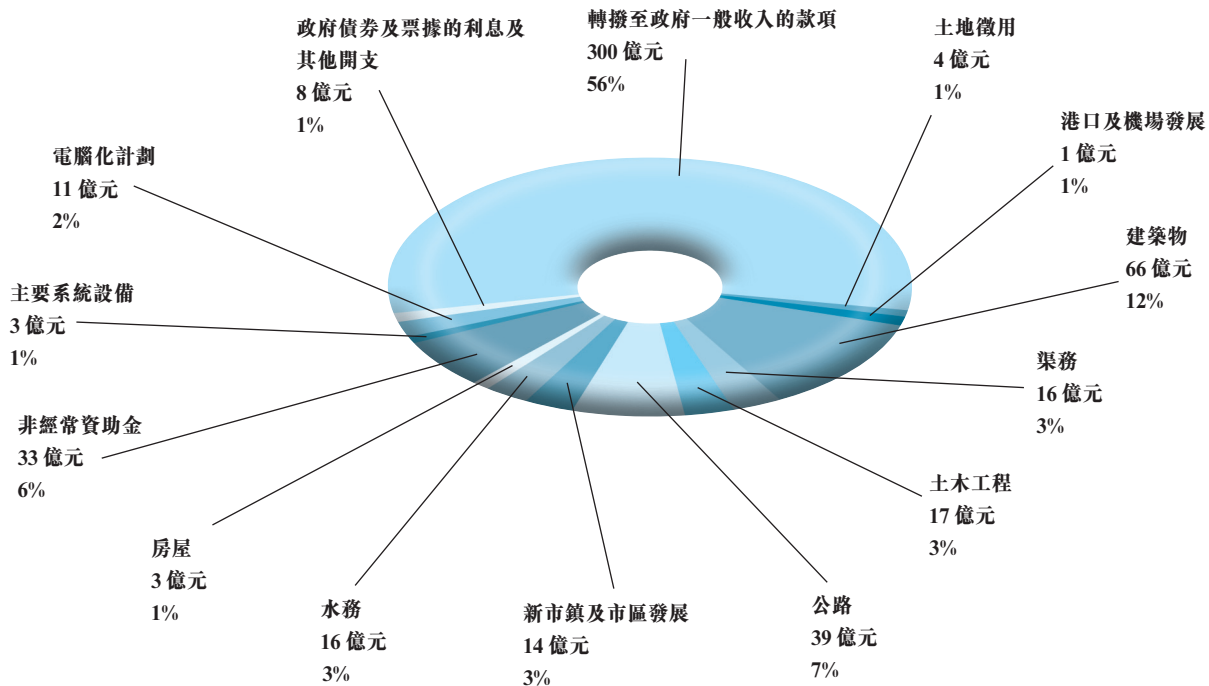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開支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土地徵用	1,895,610	371,978	226,517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7,569	3,791	129,416
建築物	6,519,718	6,593,077	5,929,672
渠務	1,416,262	1,643,648	1,449,583
土木工程	1,824,217	1,724,937	2,211,724
公路	3,414,593	3,918,447	5,235,185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699,019	1,388,467	1,773,008
水務	1,494,619	1,588,235	1,098,355
房屋	361,521	330,326	669,122
	16,737,518	17,190,928	18,496,065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3,678,004	3,334,326	3,188,357
主要系統設備	700,388	275,741	478,761
	4,378,392	3,610,067	3,667,118
電腦化計劃	1,966,935	1,085,673	945,082
政府債券及票據：			
還款	-	-	2,550,000
利息及其他開支	799,115	799,913	825,916
	799,115	799,913	3,375,916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6,033	13,887
	55,777,570	53,064,592	26,724,58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開支分析



開支總額
53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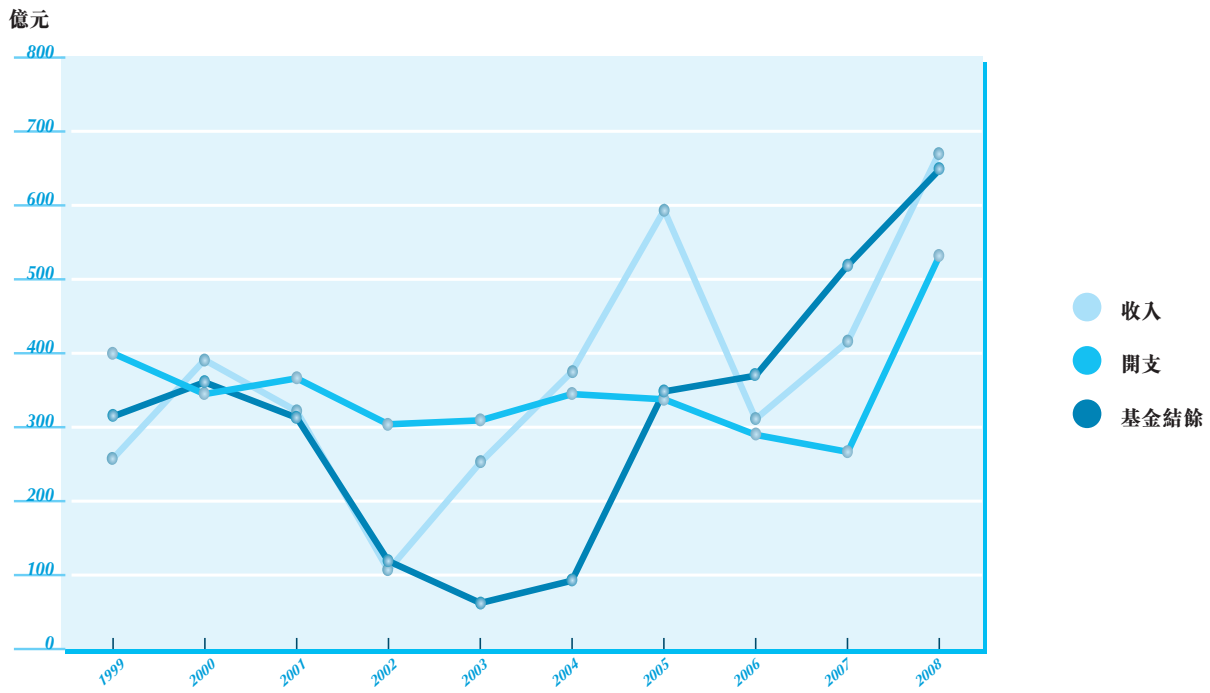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8 \$'000	2007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3,273,189)	(14,559,294)
銀行存款	1,552	331
暫支款項	6,516	(11,895)
	(13,265,121)	(14,570,858)
增加／(減少) 負債：		
暫收款項	(70,789)	(185,955)
	<u>(13,335,910)</u>	<u>(14,756,813)</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八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3 至 38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資本投資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0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12,964,815	111,939,698
其他投資		390,370,946	386,213,924
		503,335,761	498,153,622
貸款	4	7,090,880	7,836,843
		510,426,641	505,990,465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562,305	55,5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2	1
		562,307	55,571
		510,988,948	506,046,03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10,426,641	505,990,465
可動用基金	7		
2007年4月1日結餘		55,571	2,972,788
年內盈餘／(赤字)		506,736	(2,917,217)
2008年3月31日結餘		562,307	55,571
	8	510,988,948	506,046,036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2007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收入	9	2,206,776	2,307,080
開支	10	(1,700,040)	(5,224,297)
年內盈餘／(赤字)		506,736	(2,917,217)
其他現金轉動	11	(506,735)	2,917,218
2008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帳目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08			2007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2007年4月1日結餘	111,939,698	386,213,924	498,153,622	109,825,368	383,515,215	493,340,583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	-	1,124,297	2,000,000	3,124,297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025,117	4,157,022	5,182,139	990,033	698,709	1,688,742
	1,025,117	4,157,022	5,182,139	2,114,330	2,698,709	4,813,039
2008年3月31日結餘	112,964,815	390,370,946	503,335,761	111,939,698	386,213,924	498,153,622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08 \$'000	2007 \$'000
2007年4月1日結餘	7,836,843	8,931,696
增加：		
貸款	100,040	-
轉作本金的利息	368,979	83,934
	469,019	83,934
減少：		
貸款償還	(1,214,982)	(1,178,787)
2008年3月31日結餘	7,090,880	7,836,843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8 \$'000	2007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562,304	-
存款	1	55,570
	562,305	55,570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0.23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5段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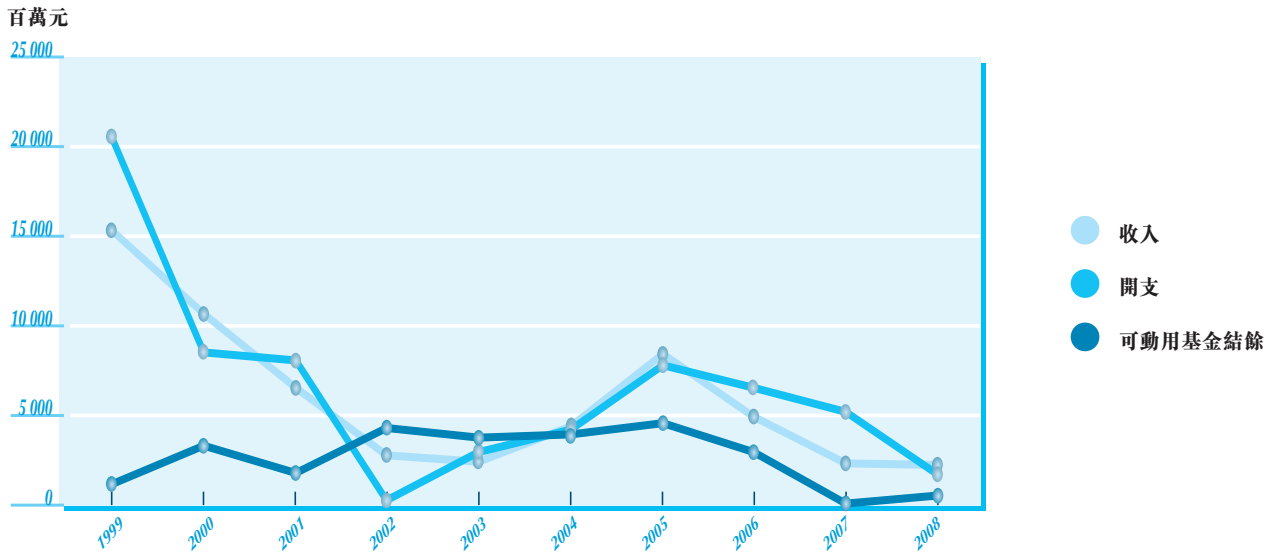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5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在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為22.95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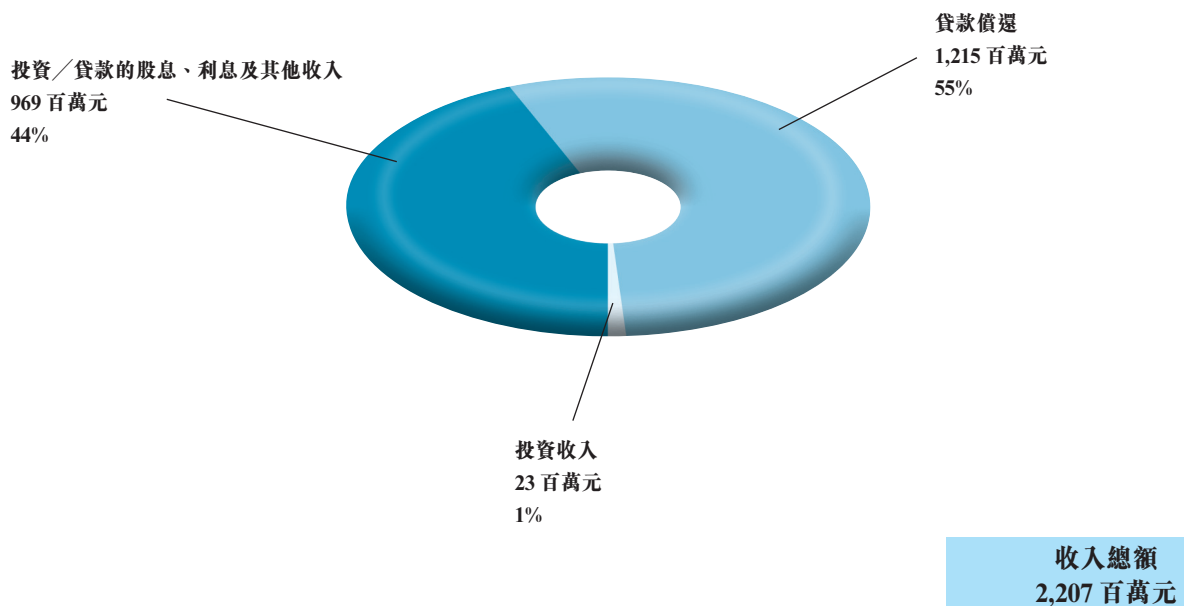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八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9. 收入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903,023	969,218	1,090,579
貸款償還	1,206,922	1,214,982	1,178,787
投資收入	48,432	22,576	37,714
	<u>2,158,377</u>	<u>2,206,776</u>	<u>2,307,080</u>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資本投資基金

10. 開支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	-	1,124,297
其他投資	-	-	2,000,000
	-	-	3,124,297
貸款	-	100,040	-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800,000	1,600,000	2,100,000
	<u>1,800,000</u>	<u>1,700,040</u>	<u>5,224,297</u>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8 \$'000	2007 \$'000
(增加) /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506,735)</u>	<u>2,917,218</u>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1 至 47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貸款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貸款基金

200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214,559	3,279,161
教育貸款		10,677,657	10,040,967
其他貸款		3,850,095	3,063,977
		17,742,311	16,384,105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1,650,028	2,118,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95	24,316
		1,688,723	2,142,406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4,132)	(3,596)
		1,684,591	2,138,810
		19,426,902	18,522,915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17,742,311	16,384,105
可動用基金			
2007年4月1日結餘		2,138,810	2,829,842
年內赤字		(454,219)	(691,032)
2008年3月31日結餘		1,684,591	2,138,810
	8	19,426,902	18,522,915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貸款基金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2007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16	18,505
收入	9	2,598,299	2,059,011
開支	10	(3,052,518)	(2,750,043)
年內赤字		(454,219)	(691,032)
其他現金轉動	11	468,598	696,843
2008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695</u>	<u>24,316</u>

隨附註釋 1 至 11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貸款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帳目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未償還貸款

	2008			2007		
	房屋貸款 \$'000	教育貸款 \$'000	其他貸款 \$'000	房屋貸款 \$'000	教育貸款 \$'000	其他貸款 \$'000
2007年4月1日結餘	3,279,161	10,040,967	3,063,977	3,381,490	9,125,256	2,807,514
增加：						
貸款	89,612	1,917,459	1,045,447	90,603	2,109,889	549,534
轉作本金的利息	1,365	-	27,864	1,073	-	231
	90,977	1,917,459	1,073,311	91,676	2,109,889	549,765
減少：						
貸款償還	(90,907)	(1,280,126)	(269,411)	(86,731)	(1,192,821)	(243,376)
豁免償還的貸款	(1,380)	(643)	(17,782)	(58)	(1,357)	(49,926)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63,292)	-	-	(107,216)	-	-
	(155,579)	(1,280,769)	(287,193)	(194,005)	(1,194,178)	(293,302)
2008年3月31日結餘	3,214,559	10,677,657	3,850,095	3,279,161	10,040,967	3,063,977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8	2007
	\$'000	\$'000
投資 (見以下 (ii) 及 (iii))	1,631,020	-
存款	19,008	2,118,090
	<u>1,650,028</u>	<u>2,118,090</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1.02 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收入項目：

	2008	2007
	\$'000	\$'000
學生	4,042	3,531
其他	90	65
	<u>4,132</u>	<u>3,596</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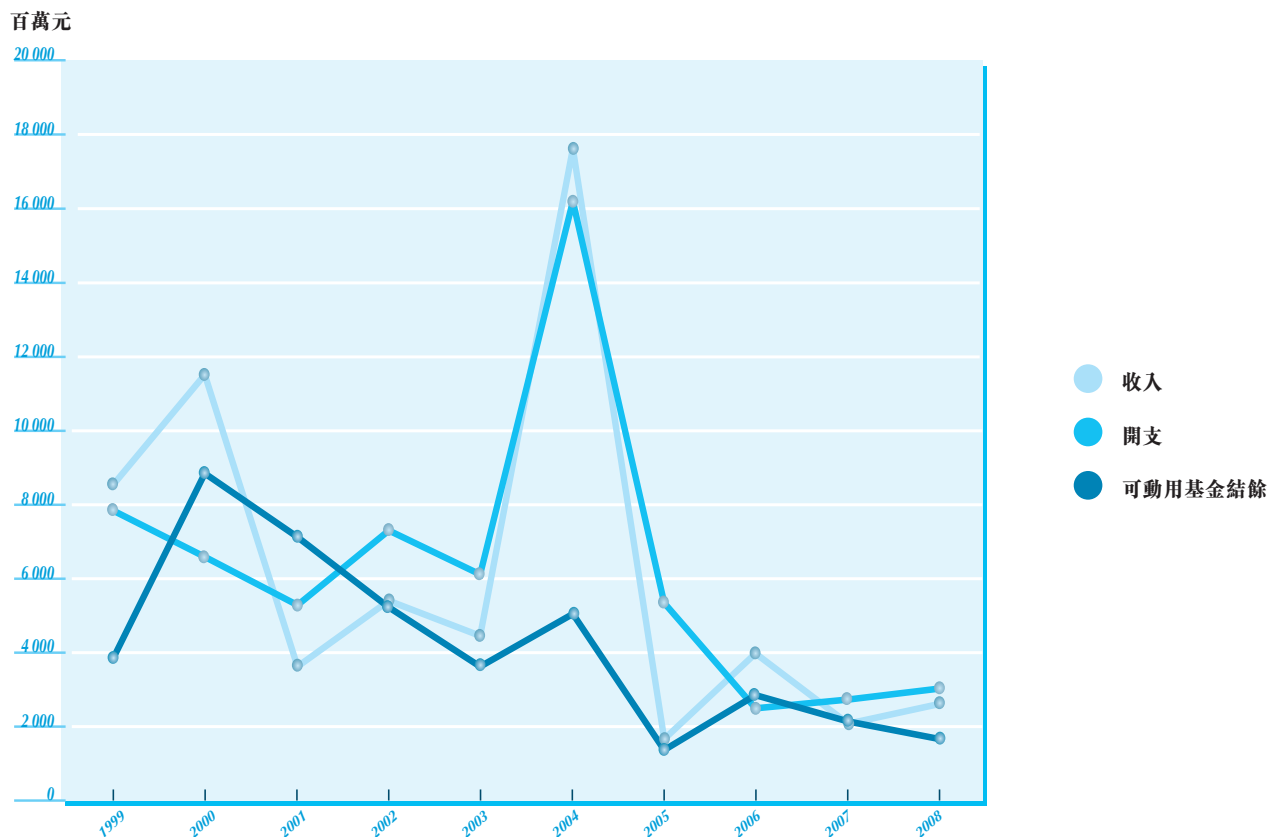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在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作出的保證為 0.34 億元。

貸款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八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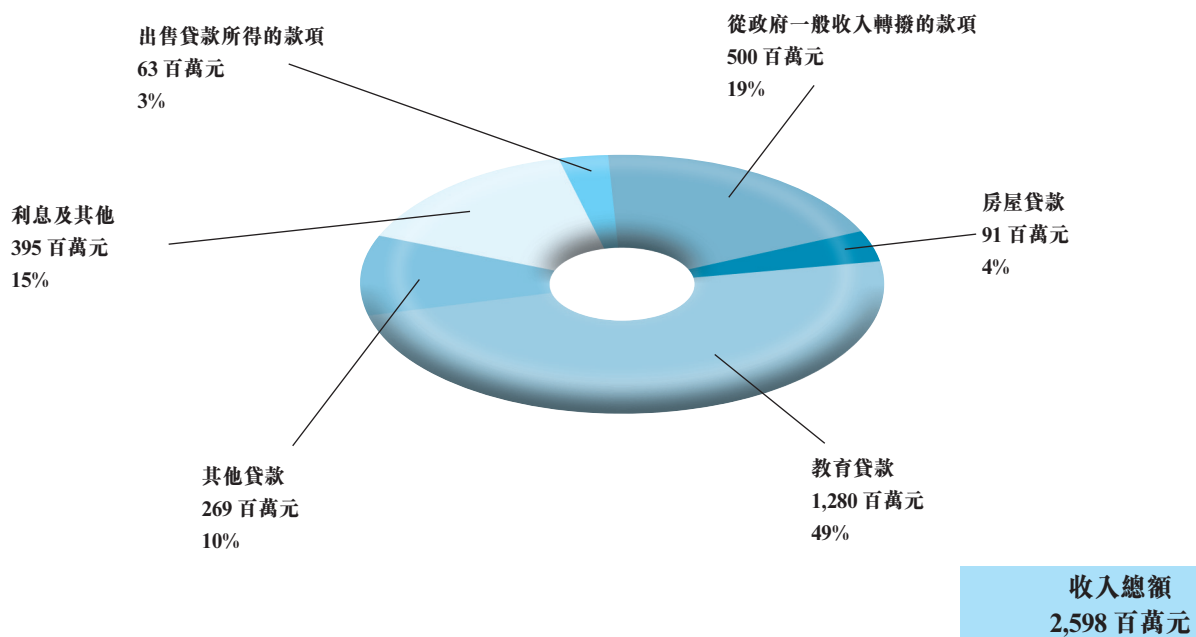


9. 收入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61,030	90,907	86,731
教育貸款	1,378,490	1,280,126	1,192,821
其他貸款	299,607	269,411	243,376
	1,739,127	1,640,444	1,522,928
貸款利息	341,968	288,924	267,878
投資收入	141,173	103,195	108,609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2,200	2,372	2,346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65,329	63,292	107,216
收回已豁免的還款	-	61	3
其他	-	11	31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600,000	500,000	50,000
	<u>3,989,797</u>	<u>2,598,299</u>	<u>2,059,011</u>

貸款基金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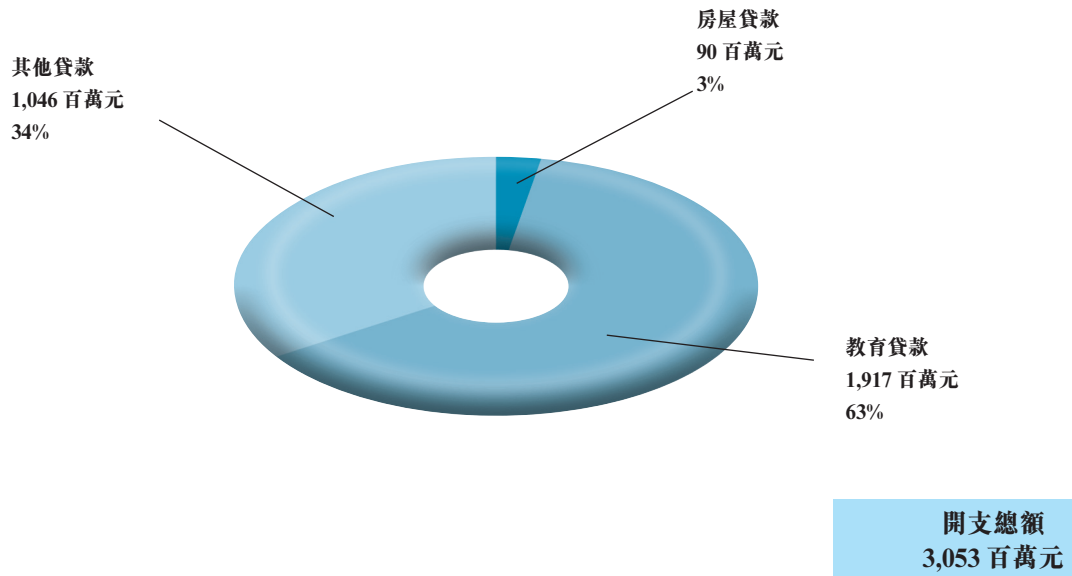


10. 開支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			
房屋貸款	248,000	89,612	90,603
教育貸款	2,653,742	1,917,459	2,109,889
其他貸款	1,230,084	1,045,447	549,534
	4,131,826	3,052,518	2,750,026
其他	-	-	17
	<u>4,131,826</u>	<u>3,052,518</u>	<u>2,750,043</u>

貸款基金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開支分析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8 \$'000	2007 \$'000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68,062	697,529
增加／(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536	(686)
	<u>468,598</u>	<u>696,843</u>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1 至 53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0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8,508,928	17,294,055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7年4月1日結餘		17,294,055	15,814,090
年內盈餘		1,214,873	1,479,965
2008年3月31日結餘		18,508,928	17,294,055

隨附註釋 1 至 5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2007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214,873	1,479,965
開支		-	-
年內盈餘		1,214,873	1,479,965
其他現金轉動	5	(1,214,873)	(1,479,965)
2008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隨附註釋 1 至 5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f)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2.1億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收入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1,210,554	1,214,873	1,479,965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8 \$'000	2007 \$'000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214,873	1,479,965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7 至 60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賑災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賑災基金

200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28,034</u>	<u>30,535</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7年4月1日結餘		30,535	30,218
年內(赤字)／盈餘		<u>(2,501)</u>	<u>317</u>
2008年3月31日結餘		<u>28,034</u>	<u>30,535</u>

隨附註釋1至6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賑災基金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2007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269,617	19,706
開支	5	(272,118)	(19,389)
年內(赤字)/盈餘		(2,501)	317
其他現金轉動	6	2,501	(317)
2008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隨附註釋1至6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賑災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80萬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收入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2,732	1,798	2,882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6,800	266,800	16,4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519	424
捐款	-	500	-
	<u>19,532</u>	<u>269,617</u>	<u>19,706</u>

賑災基金

5.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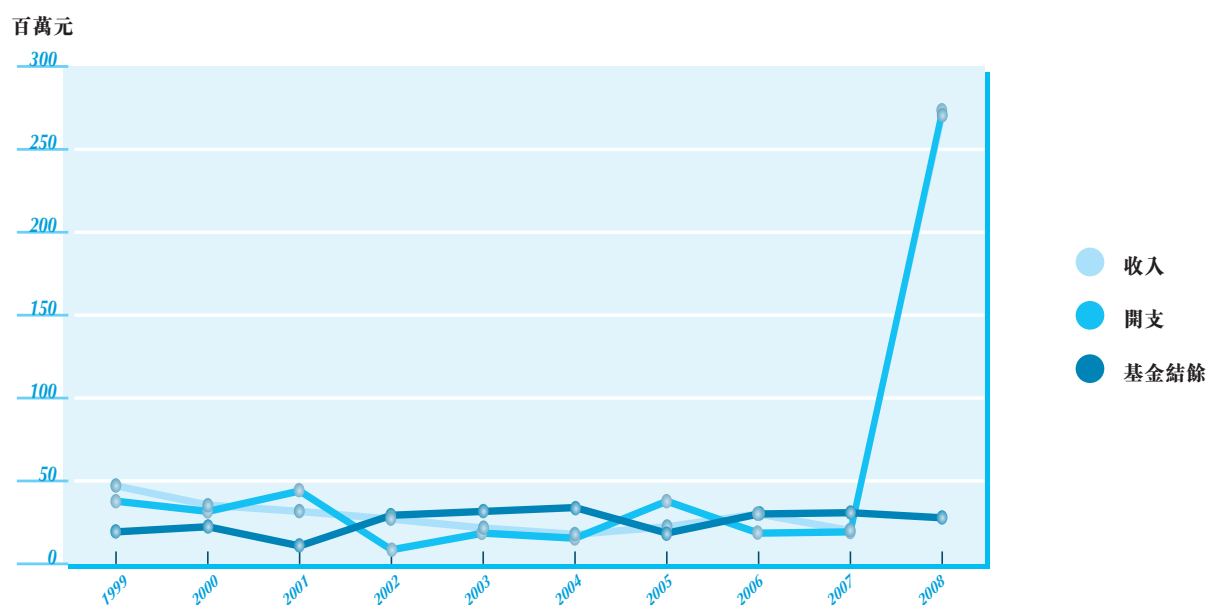
	2008 實際數額 \$'000	2007 實際數額 \$'000
賑濟計劃：		
內地雪災災民	237,430	-
內地水災災民	18,620	5,000
南亞水災災民	6,040	-
內地地震災民	4,000	-
孟加拉暴風災民	3,648	-
秘魯地震災民	1,500	-
巴基斯坦暴風及水災災民	880	-
印尼地震災民	-	10,389
菲律賓颱風災民	-	2,500
內地旱災災民	-	1,500
	<u>272,118</u>	<u>19,389</u>

6.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8 \$'000	2007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2,501</u>	<u>(317)</u>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八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3 至 65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土地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土地基金

200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50,467,409	140,591,160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7年4月1日結餘		140,591,160	128,559,859
年內盈餘		9,876,249	12,031,301
2008年3月31日結餘		150,467,409	140,591,160

隨附註釋 1 至 5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土地基金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2007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9,876,249	12,031,301
開支		-	-
年內盈餘		9,876,249	12,031,301
其他現金轉動	5	(9,876,249)	(12,031,301)
2008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隨附註釋 1 至 5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土地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98.8億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收入

	2008		2007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9,841,136	9,876,249	12,031,301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8	2007
	\$'000	\$'000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9,876,249	12,031,301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9 至 72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創新及科技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0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317,443	4,466,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883
		<u>4,317,444</u>	<u>4,469,351</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7年4月1日結餘		4,469,351	4,433,320
年內(赤字)／盈餘		(151,907)	36,031
2008年3月31日結餘	4	<u>4,317,444</u>	<u>4,469,351</u>

隨附註釋1至7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8 \$'000	2007 \$'000
2007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3	-
收入	5	331,416	422,508
開支	6	(483,323)	(386,477)
年內(赤字)/盈餘		(151,907)	36,031
其他現金轉動	7	149,025	(33,148)
2008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u>2,883</u>

隨附註釋1至7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李嘉麗

庫務署署長

2008年8月1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帳項註釋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6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8 \$'000	2007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4,317,442	4,341,661
存款	1	124,807
	<u>4,317,443</u>	<u>4,466,468</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3.05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4. 承擔款項

在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為5.61億元。

5. 收入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284,925	309,860	400,353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	455	2,882
補助金退款	-	21,101	19,273
	<u>284,925</u>	<u>331,416</u>	<u>422,508</u>

創新及科技基金

6. 開支

	2008		2007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補助金	900,608	483,323	386,477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8 \$'000	2007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49,025	(33,148)

二〇〇〇至〇八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